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4 栋 304（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简称“至正股份”及股票代码“603991”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元江路5050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304</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是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及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后续公司取得迁入地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